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御兒

代　理　人　詹家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康喬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捷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中低收入戶證明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婉真